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5〕77号

关于印发《湖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湖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5年9月23日

湖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构建高质量的研究生培养体系，规范学位过程管理，保障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湖州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湖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

第二条 创新性成果具体形式包括：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科研获奖、专著、专利、标准、研究报告、案例分析、重大装备、仪器设备、作品等。

第三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专业学位。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当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两种。

第四条 除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外的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认定后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各学院应当根据培养目标要求，结合所属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本办法第二条制定用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标准”，用于申请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标准”应当予以区别。

第六条 “创新性成果标准”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创新性成果标准”应当在相关学院网站公布。

第三章 开题论证

第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论证是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度和质量的前提。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论证，一般在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开题论证申请。研究生根据选题完成《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撰写，经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审核同意后，向学院提出开题论证申请。

（二）组织论证。各学院应当组织若干个考核小组并采用公开答辩方式进行论证。考核小组成员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导师资格，不少于5人，其中专业学位考核小组须包含至少1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行业企业专家。考核小组设组长1人，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成员担任。

（三）材料上传。开题论证通过的研究生，应当将《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条 开题论证通过的研究生，一般1年后才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选题，若课题实施中确实存在严重问题且无法补救的，可经导师确认同意后申请变更选题，变更后必须重新开题论证。

第九条 对开题论证未通过或未按时进行开题论证的研究生，学院、导师应当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完成。导师认为科研能力弱且难以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应当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的申请。对终止培养或两次开题论证未通过的研究生，按照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予以退学处理。

第四章 中期检查

第十条 中期检查是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必须进行中期检查，一般在开题论证后 1 年内完成，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中期检查申请。研究生完成《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撰写，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向学院提出中期检查申请。

（二）组织检查。各学院应当组织若干个考核小组通过现场汇报、交流研讨等方式开展中期检查。考核小组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 3 人，以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其中专业学位考核小组须包含至少 1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行业企业专家。考核小组设组长 1 人，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成员担任。

（三）材料上传。中期检查通过的研究生，应当将《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进展缓慢，或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等问题的，导师应当指导和督促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科研能力弱且难以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

计划的，导师应当提出终止培养进程的申请，并按照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予以退学处理。

第五章 预答辩

第十二条 预答辩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一般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内完成，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预答辩申请。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通过所有培养环节考核，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可提出预答辩申请。

（二）资格审核。导师从政治方向、学分、学术规范、学术水平、培养环节和创新性成果等方面进行审核，学院校核预答辩资格。审核校核时，应当对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相应学科专业要求和是否同意预答辩做出结论。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认定，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组织预答辩。各学院应当组织若干个考核小组并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以公开答辩方式进行。考核小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导师资格，不少于3人，其中专业学位考核小组须包含至少1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行业企业专家。考核小组设组长1人，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成员担任。各学院应当在预答辩前公告研究生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时间和地点，并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至预答辩专家。

（四）材料上传。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学院应当将《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申请审核表》

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预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须根据考核小组意见，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出实质性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再次申请预答辩，两次预答辩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3个月。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对防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术不端行为具有辅助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把关，导师要切实履行学术诚信教育、学术规范指导和学术不端行为监督的责任。研究生须按要求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用于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专家评阅。

第十五条 查重是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方法之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通过查重检测方能进入专家评阅。查重结果以“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为主要指标。复制比不超过15%的为检测通过；介于15%和30%之间的，须修改后复检，复检后不超过15%的为检测通过，超过的为检测不通过；达到或超过30%的为检测不通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保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原创性和创新性，不得使用人工智能直接撰写核心内容，不得使用人工智能生成或改动论文中的原始数据。如使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模拟仿真数据、测试数据等，或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应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使用人工智能辅助文献检索、语言规范时，应自

查生成内容并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对使用工具的名称、版本、日期等可通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或致谢等方式进行必要的声明。

第十八条 除查重检测外，各学院应当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针对包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在内的创新性成果，确定相应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手段。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束后，各学院应当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保存所有检测、鉴定或认定、处理等结果以备核查。

第七章 评 阅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评阅是综合评价研究生学术能力和专业水平的重要环节，应当通过第三方送审平台聘请不少于3位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具有高级职称或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未通过的不能申请答辩，评阅申请与答辩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30天。

第二十条 评阅结果包括评阅成绩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两部分。评阅成绩按四级百分制记分：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75-89分），一般（60-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大修后重新送审”和“不同意答辩”。评阅成绩与“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按以下规则对应：

（一）评阅成绩为90分及以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同意答辩”。

（二）评阅成绩为75-89分，“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之一。

(三) 评阅成绩为 60-74 分,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修改后直接答辩”“大修后重新送审”之一。

(四) 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为“不同意答辩”。

未按以上规则评阅的视为无效, 学院应当重新组织评阅。

第二十一条 评阅程序及要求。

(一) 导师审核。导师根据预答辩意见与查重结果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修改情况。

(二) 学院审核。学院负责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隐名评阅要求等形式审查。

(三) 评阅结果处理。除以下情况外, 均为评阅通过:

1. 有 2 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 或 3 份为“大修后重新送审”, 或有 1 份“不同意答辩”和 2 份为“大修后重新送审”, 则评阅未通过。

2. 仅有 1 份为“不同意答辩”, 或 2 份为“大修后重新送审”, 学院须告知研究生及导师并再送 2 位专家进行复评。复评后有 1 份为“不同意答辩”或 2 份为“大修后重新送审”, 则评阅未通过。

第二十二条 评阅未通过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 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实质性修改。一般应当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后经导师审核同意, 方可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八章 答 辩

第二十三条 评阅通过的研究生, 原则上应当在评阅结束后 3 个月内进行答辩。研究生应当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

践成果，与《湖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修改记录表》一同提交申请答辩。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公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研究生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组成及要求如下：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5人，成员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导师资格，且至少1名成员具有双一流高校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其中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须包含至少1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行业企业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应当由具有正高职称且具备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

（二）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应当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负责答辩的组织、记录、材料整理及上交等工作。秘书应当在答辩前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三）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可参加本人指导的研究生答辩，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委员。

（四）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应坚持学位标准、实事求是、程序规范等原则开展答辩工作，程序如下：

（一）组织会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指定人员宣布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和秘书名单，并请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二）导师介绍。导师介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所有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相应学科专业要求。

（三）陈述要点。研究生向答辩委员会报告论文或实践成果要点。

（四）提问答辩。答辩委员会提问，研究生答辩。

（五）答辩表决。休会，申请人及旁听者回避，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会议，答辩秘书介绍答辩人评阅成绩，委员进行评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

（六）宣读决议。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表决结果和答辩决议。

（七）提交决议。答辩结束，全体委员在答辩决议上签字后，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六条 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将导师审核同意后的最终版和《湖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修改记录表》等材料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可在1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预答辩。两次答辩未通过的，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当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和表决票等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存档。

第二十九条 通过答辩但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未达

到相应学科专业要求的研究生，可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九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三十条 通过答辩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达到学位课程要求，在学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相应学科专业要求，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已毕业但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若毕业后2年内达到要求，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2年内未提交学位申请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超过2年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三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学位申请人资格进行全面审查（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创新性成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情况等），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并说明否决理由。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事宜，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决议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学位申请人在1年内进行相应修改并重新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或作出不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第十章 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

第三十三条 学术复核。

（一）学位申请人如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创新性成果认定等环节的过程或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相关通知的10日内，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复核申请后，应在10日内进行审查，分别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其中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作出“维持原结论”或“原结论存在异议，重启相应程序”的复核决定，重启过程参照相应环节执行，并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术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位复核。

（一）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逾期视为无异议。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复核申请后，应在10日内组织学位复核并作出复核建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开题论证、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不

端行为检测、评阅、答辩及学位申请与授予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的研究课题符合保密（属保密项目）规定，应当由研究生和导师在开题论证前提出申请，经科研主管部门和学校保密委员会签署审核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可在特定范围内聘请专家并组织开展开题论证、中期检查、预答辩、评阅和答辩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受到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三十八条 若上级文件对相应学位申请有明确规定的，或我校对创新性成果有新要求的，研究生须按相关规定或新要求办理。

第三十九条 在我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境外个人，其硕士学位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湖师院发〔2019〕7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行政负责解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办。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印发：2025 年 9 月 23 日
